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校本評估政策

(一) 評估理念

我們相信每個學生都是獨一無二和具有學習的能力，我們著重培養他們對學習感興趣，以及對學習盡責，致使他們能發揮潛能。在學習過程中，我們以不同形式的評估，更全面地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能力和學習情況，從而回饋學與教，促進學習。

(二) 評估的目的

讓學生

-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根據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改善學習
- 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以追求進步和卓越為學習目標
- 在評估過程中所得的回饋進行反思，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

讓教師和學校

- 善用評估數據，辨識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調整學與教策略，作出適切跟進
-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引導他們深化或改善學習
- 審視課程成效，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等，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從而促進學生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讓家長

-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透過學校合作，改善子女的學習
-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三) 評估的模式

本校除評估學生成績外，亦包括學生的情意、態度及共通能力的發展，當中主要可分為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兩個類別：

進展性評估

進展性評估是搜集學生的學習顯證，並適時給予回饋，讓學生認識自己各項發展的強項和弱項，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以促進學習及成長。

- 多元評估策略

透過不同的策略，如日常觀察、課堂表現、有效的提問、小組合作與討論、課業表現、網上學習平台、實作活動、樂器演奏、電腦操作等全面了解學生進度。

此外，我們亦提供不同的機會讓學生展現不同的學習成果和能力，如校內環境佈置、課堂分享、音樂小舞台、運動會、參與校內不同的服務等。

進展性評估可以以分數（例如：100、1/8）、級別（例如：A、B、甲、乙）或一些進度指引（例如：✓/x）來標明學生已達到的要求；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學習的指引。

各科全年均持續進行不同的進展性評估活動，包括紙筆及非紙筆等各類型評估，目的為收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表現憑證，以回饋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

- 多方參與

評估者	評估方式
教師	按照為學生設計的學習目標，客觀地評估學生的表現。
學生	教師與學生一起訂定目標及評估方法，讓學生按這些預定準則進行自我評估。
同儕	學生就同儕在不同範疇的表現作出互評，從而反映學生對學習的了解，並發展他們的批判思考及邏輯思維。
家長	家長就學生在校內、校外的學習表現給予評價，加深對子女在學習進展上的了解，按需要予以輔導和支持。

總結性評估

- 總結性評估是在學期中段及完結時進行，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達到的水平，當中以紙筆評估為主，輔以實作評量（聆聽、說話、樂器演奏、電腦操作等）。
- 科任老師將根據學生的強弱項表現，跟進學生的情況及調節教學。
- 本校將透過成績表，以數據形式讓家長了解學生的表現。
- 讓學校了解教學課程的內容及成效，並對課程作反思和檢討。
- 學生亦會參與教育局不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如三年級、六年級參與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以及六年級參與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Pre-S1 AT)。
- 因應特殊情況下學校停止面授的評考調整：如遇上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如：天氣、疫情、天災等），當學校未能進行面授而無法舉行紙筆評估或考核時，學校或

會以網上考核，或收取學生課業以作評分參考，而評分方法及比例亦會隨之改變。
對於評估模式、評估準則及評分方法，學校均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四) 評估頻次及日期

- 進展性評估會以多元化及持續的方式全年進行。
- 每個學期進行兩次全科總結性評估。
- 小一全年不設考試，只有進展性評估。
- 小二至小五於每個學期的第一次考試只評核學生在中、英、數、常(小三、小六)四個科目的學習表現；第二次考試將評核所有科目。
- 小五的下學期第二次考試為呈分試。
- 小六的每個學期第一次考試為呈分試，評核學生中、英、數、常、音、視六個科目的學習表現；第二次考試將評核所有科目。
- 宗教科以進展性評估形式呈現學習成果。
- 學校會按教學、活動等不同需要編訂考試日期、時間表等安排，並將按每年校曆表作出調動。所有考試之安排內容，一切以學校發出之考試通告為準。

(五) 各科評核內容及呈分試「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

- 各科依據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來訂定不同學科的學習重點和評估要求，以觀察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上是否能掌握不同的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 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學生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上學期及六年級下學期的校內評估成績。

本年度五及六年級呈分試「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本年度六年級	本年度五年級
中國語文教育		9	8
英國語文教育		9	8
數學教育		9	8
常識	小學科學	6	4
	小學人文		4
視覺藝術		3	2
音樂		2	2
體育		0 (不用呈分)	2
比重總和		38	38

(六) 各科佔分比例可於校網查閱。

(七)評估科目

小二至小六總結性評估評核的科目包括：

-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及說話）
- 英文（讀本及寫作、聆聽及說話）
- 數學
- 常識(小三、小六)
- 人文(小二、小四、小五)
- 科學(小四、小五)
- 音樂
- 體育
- 普通話
- 電腦
- 視覺藝術

備註：

1. 試卷分拆為問題簿及答題簿的年級和科目：

年級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四年級	數學	中文、英文、數學
五年級	中文、英文、數學	中文、英文、數學

2. 常識科將不考核課外題及時事題。

3. 為了減輕學生與家長的壓力，本校的安排如下：

- a. 六年級不設畢業試補考，讓學生以從容的態度完成小學階段，並為升中做好心理準備。
- b. 成績表上的成績會以等級(Grade)顯示。

4. 考試場地安排：一般情況下，六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第一次考試、五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第二次考試試場設置於 9 樓禮堂，全級學生於禮堂應考，禮堂內有空調設備，請同學務必帶備外套。

5. 評估/考試期間放學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6. 一至四年級採均勻編班方法，五、六年級之 J 班為精英班。本校以學生四年級下學期兩次考試之總成績及操行，作為編入 5J 班之依據。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兩次考試之總級排名為 30 名或以內及操行平均最少達 B+，將獲編入 J 班，如遇特別情況將由編班委員會酌情處理；五年級其他班別則採用均勻編班方法。一般而言，

五年級升六年級之班別，將不作調動。

7. 所有「呈分試」的試卷，必須由學校統一存檔直至相關升中程序完全結束，為更妥善保存呈分試試卷，本校將自 2026-2027 年度五年級(本年度六年級除外)開始，所有呈分試試卷均不會派發回家及供家長查閱。呈分試試卷由原科任批改，再經同級科任交換核對，如家長透過書面申請提出覆查成績，將由相關科目成績覆查委員會處理，並會於三個上課天內回覆，敬請家長於科任與學生核對試卷後兩個上課天內向有關老師呈交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所有關於評估卷及考試卷的評估內容、準則及評分，校方均保留最終的決定權。